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度特約通譯甄選公告

一、目的：為保障不精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權益，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特辦理本次甄選。

二、依據：法務部訂頒「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三、語言別：

(一)通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國語流利傳譯者。

(二)目前亟需原住民語、客語、柬埔寨語、蒙古語、德語、阿拉伯語、葡萄牙語、印度語（印地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通譯人才，請熟諳該語言者踴躍申請。

四、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 1）。

(二)相關證明文件。須有下列各項文件之一：

1、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2、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3、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4、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5、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除提出上開(一)(二)所列文件外，應另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下列各款證件之一，其有效期間至少為 2 年以上：

1、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但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得

僅提出依親居留證。

2、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 (四)為瞭解有意願者是否同意將其姓名、通曉之語言、聯絡電話、聯絡地所在縣市，公開於法務部、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分署之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以及是否同意將其個人基本資料及通譯服務相關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級政府或民間團體使用，基於對個人資料保護，請申請人一併填載調查表（詳附件 2~5）。
- 五、申請人經審查資格符合規定（上開四、(二)之 2 或 5 之情形除外），本署將通知參加講習，完成講習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署聘為特約通譯並發給聘書，為期 2 年，其聘期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惟特約通譯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本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 六、本署建置之特約通譯名冊，係提供本署訴訟轄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基隆市、宜蘭縣）各地方檢察署選用。
- 七、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為憑)**，信封收件人請註明「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溫股)收」(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本署承辦人：孫婉娟書記官，電話：02-23713261 分機 6725)。
- 八、檢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申請書、申請須知（附件 1）、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調查表（附件 2）、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同意書（附件 3）、個人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同意書（附件 4）及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表（附件 5）（格式）各 1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中文）		貼照片處 （請提供 1 吋照片 3 張。其中 1 張粘貼此處；另 2 張背面請寫姓名，以迴紋針固定於本件申請書上。）
申請人姓名（英文）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及電子信箱		
通曉之語言（註 1）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註 2）		
居留證明文件 〔有效期間應逾 116 年 10 月 31 日〕（註 3）		
曾在他機關擔任過 通譯及服務期間 （註 4）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申請人填妥本表並檢附照片 3 張，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前郵寄，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本署）報名。 二、申請人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請於 <u>114 年 6 月 16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為憑】</u>，信封收件人請註明「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溫股）收」），本署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三、本署承辦人：孫婉娟書記官，電話：02-23713261 分機 6725，電子信箱：mavissun@mail.moj.gov.tw。	

申請須知

【註 1】欲申請成為本署特約通譯者，應通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國語流利傳譯上述語言。

【註 2】一、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向本署申請成為特約通譯：

(一)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人如未提出前開文件，本署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三、具有第（二）或（五）項所定資格者，由本署逕予遴聘，無須參加講習。惟申請人如有意願亦得參加講習。

【註 3】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除上開【註 2】之一所列文件外，應另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下列各款證件之一，其有效期間至少為 2 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但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得僅提出依親居留證。

二、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註 4】申請人曾在其他機關擔任過通譯者，請繳交曾任職於其他機關之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註 5】申請人資格（【註 2】之一(一)(三)(四)）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應參加本署辦理之講習，完成講習且成績合格者，由本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 2 年。惟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本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註 6】經獲聘為本署特約通譯者，本署取得其同意後，將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本署及法務部網站，提供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7】依規定，檢察官因辦案需要通知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之日費，每次支給新臺幣 500 元。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由承辦檢察官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

【註 8】其他事項請參閱「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

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調查表

一、姓名：

二、是否參加講習：

說明：「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依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檢具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者)或第 5 款(檢具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者)遴聘之特約通譯，得不參加講習。

☐ 參加

☐ 不參加

三、如您獲聘為本署特約通譯，是否同意將您的姓名、通曉之語言、聯絡電話、聯絡地所在縣市，置於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之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

☐ 同意 (請填附件 3「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同意書」，一併繳回)

☐ 不同意

四、如您獲聘為本署特約通譯，是否同意將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及通譯服務相關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級政府或民間團體使用：

說明：1.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之目的在於培養新住民之第二專長，傳譯達基本程度即可(包括醫療、社服等領域)，因此申請資格較為簡單，通譯費用亦相對較少(每次約為新臺幣 300 元)。

2. 本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係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建置，目的在於因應檢察機關辦案所需，故申請資格較為嚴格(支給要點第 3 點)，除到場日費每次新臺幣 500 元外，通譯報酬則由承辦檢察官視案件繁簡及所費勞力多寡，於新臺幣 1000 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支給要點第 10 點)。

3. 以上兩者在目的、申請程序及通譯費用等部分皆有不同，特此說明。

☐ 同意 (請填附件 4「個人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同意書」及附件 5「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表」，一併繳回)

☐ 不同意

五、本署承辦人：

孫婉娟書記官，電話：02-23713261 分機 6725，電子信箱：
mavissun@mail.moj.gov.tw

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本人之姓名、通曉之語言、聯絡電話、聯絡地所在縣市，置於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之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

立同意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同意書

本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居留證字號：

同意將以上個人基本資料及通譯服務相關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或民間團體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證號				
在台資格與 取得證件	1. ☐ 持中華民國身分證 2. ☐ 持中華民國有效之居留證件，為依親之外籍配偶 3. ☐ 持中華民國有效之永久居留身分並取得工作證，許可證號_____ 4. ☐ 持中華民國有效之長期居留證 5. ☐ 持中華民國有效之依親居留證，並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相關規定者，許可證號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現職	1. ☐ 學生 2. ☐ 服務業 3. ☐ 專門職業 4. ☐ 農林漁牧 5. ☐ 工礦業 6. ☐ 商業 7. ☐ 公教軍警 8. ☐ 家庭管理 9. ☐ 退休 10. ☐ 無工作 11. ☐ 不詳 12. ☐ 正職公務機關外語諮詢人員 13. ☐ 其他_____(請註明)			
原屬國籍別	1. ☐ 中華民國 2. ☐ 越南 3. ☐ 印尼 4. ☐ 泰國 5. ☐ 菲律賓 6. ☐ 柬埔寨 7. ☐ 緬甸 8. ☐ 日本 9. ☐ 韓國 10. ☐ 馬來西亞 11. ☐ 其它_____(請註明)			
原屬國教育程度	1. ☐ 博士 2. ☐ 碩士 3. ☐ 大學 4. ☐ 三專 5. ☐ 五專 6. ☐ 高中 7. ☐ 國中 8. ☐ 國小 9. ☐ 無 10. ☐ 不詳			
在台教育程度	1. ☐ 博士 2. ☐ 碩士 3. ☐ 大學 4. ☐ 三專 5. ☐ 五專 6. ☐ 高中 7. ☐ 國中 8. ☐ 國小 9. ☐ 無 10. ☐ 不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鄉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電子郵件				
首次來台時間	年 月 日			
個人專長介紹（最多 三項）	1. ☐ 家電修理 2. ☐ 機械 3. ☐ 汽車修理 4. ☐ 工藝 5. ☐ 刻印 6. ☐ 印刷 7. ☐ 語文 8. ☐ 文書事務 9. ☐ 編輯 10. ☐ 美工 11. ☐ 縫紉/編織 12. ☐ 烹飪 13. ☐ 家容/美髮 14. ☐ 家事服務 15. ☐ 護理 16. ☐ 手工藝 17. ☐ 電腦 18. ☐ 攝影 19. ☐ 團康 20. ☐ 會計 21. ☐ 音樂 22. ☐ 駕駛 23. ☐ 體育 24. ☐ 其他_____			
個人特別註記				

貳、個人通譯服務資料

開始從事通譯服務時間	西元□□□□年□□月□□日起至西元□□□□年□□月□□日止						
通譯專長(可複選)	1. ☐ 綜合社會福利 2. ☐ 衛生醫療 3. ☐ 就業輔導 4. ☐ 陪同偵訊 5. ☐ 陪同出庭 6. ☐ 家庭暴力防治 7. ☐ 性侵害防治 8. ☐ 關懷訪視 9. ☐ 居停留相關法律 10. ☐ 警政服務 11. ☐ 其它_____						
熟諳語言(可複選)	1. ☐ 越南語 2. ☐ 印尼語 3. ☐ 泰國語 4. ☐ 柬埔寨語 5. ☐ 英語 6. ☐ 菲律賓語 7. ☐ 日語 8. ☐ 緬甸語 9. ☐ 其它_____						
參與通譯服務地區 (可複選)	1. ☐ 台北市 2. ☐ 基隆市 3. ☐ 台北縣 4. ☐ 宜蘭縣 5. ☐ 新竹縣 6. ☐ 桃園縣 7. ☐ 苗栗縣 8. ☐ 台中市 9. ☐ 台中縣 10. ☐ 彰化縣 11. ☐ 南投縣 12. ☐ 嘉義縣 13. ☐ 雲林縣 14. ☐ 台南市 15. ☐ 台南縣 16. ☐ 高雄市 17. ☐ 高雄縣 18. ☐ 澎湖縣 19. ☐ 屏東縣 20. ☐ 台東縣 21. ☐ 花蓮縣 22. ☐ 金門縣 23. ☐ 連江縣 24. ☐ 新竹市 25. ☐ 嘉義市						
提供服務時段(可複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六時至十二時							
下午 十二時至十八時							
晚上 十八時至二十四時							
午夜 二十四時至六時							

參、聯絡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縣(市) (區)鄉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資料(可有 2 名)	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白天 () _____ 晚上 () _____ 聯絡人電子信箱: _____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一、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權益，並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下簡稱檢察署）應延攬各種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前項備選人應通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國語傳譯上述語言。

三、特約通譯備選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向檢察署申請成為特約通譯：

（一）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選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檢察署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資格者，由檢察署逕予遴聘，無須提出申請。

四、特約通譯備選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下列各款證件之一，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但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得僅提出依親居留證。

（二）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五、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

（一）檢察業務簡介二小時。

（二）法律常識三小時。

（三）偵查程序概要三小時。

（四）傳譯之專業技能二小時。

（五）傳譯之倫理責任二小時。

（六）實務演練三小時。

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遴聘者，不適用之。

六、完成講習者，檢察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二年。

檢察署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講習。

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檢察署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得辦理續聘前講習。完成講習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

七、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檢察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八、檢察署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名冊內應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性別、年齡、電話、住居所、語言能力級別及聘書有效期限，並應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檢察署及法務部網站，提供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

特約通譯如經異動，檢察署應隨時更新名冊及網站資料。

九、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或高鐵，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並應檢據按實報支。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報支數額，並檢據核實報支。

十、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支給。

十一、特約通譯之日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報酬，由各級檢察署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要點之特約通譯。

特約通譯傳譯完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經檢察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十三、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前點規定。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人與被告或相對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其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十四、各級檢察署得於特約通譯到場傳譯後，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一）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檢察署。

檢察署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

附件一

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通譯姓名		
傳譯案件之案號		
關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意見	優良部分： ☐ 態度平和有耐心。 ☐ 完整傳譯，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 ☐ 傳譯內容專業詳實。 ☐ 其他：_____。	
	不佳部分： ☐ 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 ☐ 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 ☐ 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 ☐ 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修改及疏漏。 ☐ 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 ☐ 其他：_____。	
	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	
填 寫 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 被告 ☐ 告訴(發)人 ☐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 ☐ 證人、鑑定人 ☐ 其他訴訟關係人	
日 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日後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		